

##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截至2017年6月30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截至2017年6月30日，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81,552.54万元，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。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，担保事项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。公司已制定《对外担保制度》，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

#### 三、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赵保卿\_\_\_\_\_

陈 浩\_\_\_\_\_

薛 镭\_\_\_\_\_

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